

证券简称: \*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77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9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按照《关于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在泸天化公司采取警示处罚措施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尽快解决公司与四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行了相应完善和变更,承诺内容如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按照“成熟一家,实施一家”的原则,积极推进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于一年内内履行完成。”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获悉泸天化集团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泸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市场主体类型变更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泸天化集团公司现有投资人已由四川化工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于泸天化集团公司拥有31,810万股,持股比例为54.3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不再享有泸天化股份的控制权,公司与川化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至此,四川化工关于解决公司与泸天化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如期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61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净利润790—2,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140%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43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201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以本公司总股份3,999,619,278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3,027,099,278股,H股总股份971,52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股利分配

(1)A股股东通过P+H、R+H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20%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股权登记日以后股东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二、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10月20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权益分派委托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0月20日通过受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5-04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0%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04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修正前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修正前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140%